

合肥高新区兴园片区、方兴大道 以西道路保洁（2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兴园片区、方兴大道以西道路保洁

项目编号：2021AGGFZ00051

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合肥高新区兴园片区、方兴大道以西道路 保洁第2包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甲 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电话：0551-65328860

乙 方：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12-63131377

为提升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以西清扫保洁服务，使卫生保洁工作经常化、常态化、整洁化，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以西道路全元素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水洗作业（含人行天桥）及乱张贴、乱涂 写等“牛皮癣”清除工作。负责将本项目范围内主次干道自管垃圾容器内垃圾和清扫垃圾包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等城市管理相关事项。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为255600平方米；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为1005494.5 平方米；三级道路（绿化）面积60626.51平方米，合计 1321721.01 平



方米。具体内容如下：

（一）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公共广场、人行天桥、立交桥、绿地、水体保洁、人行道树穴等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中标区域与非中标区域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按道路绿线（涵盖绿线），没有项目围墙、绿线的保洁范围为道路红线范围内及道路两侧红线外各 15 米的区域。以及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窞井口周边油污清理等管理工作。

（二）保洁范围内的道路冲洗、降尘等管理工作；

（三）保洁范围内的隔离栏、公交站亭保洁等管理工作；

（四）保洁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容器的垃圾清理及维护管理工作；

（五）保洁范围内的环卫用房使用维护及管理工作；

（六）保洁范围内的暴雨造成道路污染清理、铲雪除冰管理工作；

（七）保洁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及收集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保洁范围内环卫作业过程不可预见问题。【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建筑垃圾清理、燃放爆竹纸屑的清理、季节性瓜果皮、树叶等垃圾清理、新增加的生活垃圾清运、混凝土搅拌车污染路面、工地建筑材料车轮带泥、渣土路线保洁、市区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数字城管）、新闻媒体爆光事件处理、等招标人指派的管理工作。】

1. 方兴大道以西区域面积

方兴大道以西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范围	长(M)	宽(M)	作业面积（M ² ）	道路等级
1	复兴路	方兴大道-火龙地路			14720	2
2	将军岭路	辅道			31950	2
3	望江西路	將軍岭路-蜀山东路			35685	3

4	合六路	中国石化东围墙—华隆运动西侧	1262	6.5	8203	2
5		华隆运动西侧-方兴大道	845	15.5	13097.5	2
6	孔雀台路	习友路-柏堰湾路	1000	32	32000	2
7	将军岭路	长江西路-习友路南	3700	56.5	140600	2
8	云飞路	方兴大道-将军岭路	2130	32	31950	2
9	望江西路	方兴大道-将军岭路	2130	60	127800	1
10	习友路	方兴大道-将军岭路	2130	60	127800	1
11	公交停保场支路	彩虹西路-公车停保场	160	15	2400	2
12	皖水路	方兴大道-将军岭路	2130	32	31950	2
13	火龙地路	皖水路-望江西路	1600	45	36800	2
14	火龙地路	望江西路-习友路	1000	32	15000	2
15	将军岭路	长江西路-习友路南	3700	56.5	27750	2
16	侯店路	皖水路-铭传路	4560	32	145920	2
17	火龙地路	习友路-铭传路	2800	45	81200	2
18	柏堰湾路	鸡鸣山路-将军岭路	1442	(将军岭路-规划路二) 宽45米 (鸡鸣山路-规划路二) 宽60米	43300	2
19	孔雀台路	皖水路-望江西路	1670	(皖水路-彩虹西路) 宽24米	33000	2

				(彩虹西路- 望江西路) 宽 32米		
20	孔雀台路	柏堰湾路-铭传路	1450	32	33100	2
21	长安路	方兴大道-侯店路	1730	32	7470	2
22	明珠大道	方兴大道-鸡鸣山路	1300	60	40300	2
23	鸡鸣山路	皖水路-明珠大道	4600	32	69000	2
24	燕子河路	鸡鸣山路-将军岭路	850	32	27200	2
25	彩虹西路	方兴大道-将军岭路	2000	45	44000	2
26	望江西路北支 路	将军岭路-鸡鸣山路	2316	24	55584	2
27	柏堰湾路	方兴大道-鸡鸣山路	1200	60	39000	2
28	复兴路	火龙地路-鸡鸣山路			24941.5 1	3
方兴大道以西道路面 积		合计			1321721 .01	

2. 软、硬件、人员配备

包别	车辆类型	9吨洒水 车	9吨洗扫 车	12吨雾炮 车	垃圾车（总 质量≥ 8000kg）	3吨护 栏清洗 车	小型洗 扫车	1吨道路 养护车	车辆 排放 要求
第 2 包	一级	2	2	1	1	1	1	2	国VI 排放 标准
	二级	2	2	0	0	0	0	2	
	三级（绿 化）	0	0	0	0	0	0	0	
	小计	4	4	1	1	1	1	4	

2包需配置融雪剂撒布机 2 台，可安装在洒水车或洗扫车头的推雪铲、除雪滚扫各3台，慢车道用小型除雪滚扫车 2 台，工作车辆 3 辆（皮卡车），监督考核车2辆（采购人检查考核使用，车辆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人行道冲洗车4辆，电瓶三轮保洁车不少于50辆，两轮电动车5辆、手持数字对讲机不少于30 台（需接入采购人对讲系统），驻点人员2名（中标人配备日常办公设备，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配合采购人日常检查，做好招标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备注：（1）本项目所需车辆必须是专为本项目单独配备，不得跨项目使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车辆配备到位，逾期未配备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年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和工作车辆（机动车）按甲方要求统一编号，必须装配带有实时影像的 GPS 定位系统，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监管，实时影像和 GPS 定位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 2 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乙方 20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不小于 300 m²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

3. 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中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10000 m²/人/班次配备，不足 10000 m²的按一人配置；二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12000 m²/人/班次配备，不足 12000 m²的按一人配置；三级（绿化）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17000 m²/

人/班次配备，不足 17000 m²的按一人配置。项目所有路段班次至少按照双班配置，特殊重要路段需配置三班，保洁人员从人员总数中调配，具体配置要求乙方须服从甲方工作要求的具体安排。

(2) 人员配备须包含管理人员、路段班长、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牛皮癣”清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路面及车队队长、数字化城管处理人员、路面督查人员、文员等。其中，“牛皮癣”清理人员每包不少于 4 人，路面督查人员每包不少于 2 人。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按照各包车辆配置要求双班配备，不包含在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之内。所有人员须专人专岗。

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以西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需求明细表（单位：人）

包别	环卫工人	驾驶员	管理及其他人员	合计	工作餐（早餐或中餐）人数
第 2 包	160	25	10	195	195

三、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大写）/两年（¥ 24331752.34 元/2 年）。备注：年合同金额为 12165876.17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柒分/一年）。

(二) 本合同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时间	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综合单价控 制价 (元/m ² ·年)	小计 (元)
1	一级道路	255600	m ²	2 年	11.61	13.14	5935032.00
2	二级道路	1005494.5	m ²	2 年	8.56	9.56	17214065.84
3	三级道路 (绿化)	60626.51	m ²	2 年	5.63	6.56	682654.50
4	不可预见 费 (2 年)						500000.00

投标报价 (总计)	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2年（小写 ¥24331752.34元/2年）
--------------	--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两年，2021 年6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就方兴大道以西清扫保洁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履行至新中标单位进场之日，费用根据实际履行期限结算。合同签订后两年、服务期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再续签一年合同，服务价格不变。

五、付款方式

（一）以自然月为周期，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该月的养管费用。

付款账号：

户名：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账 号：3220 1997 6380 5150 5278

（二）在一年内（年计算方法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考核扣除费用的总和，如果1个自然月周期的考核扣除费用连续两个月达到当月管养经费 2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日常清扫保洁状态考核分数的运用：月有效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每月按月考核比例全额支付；月有效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的每下降 0.1 分扣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0.1%；月有效分在 70 分-80 分（含 70 分）的每月按月考核比例的70%支付；月有效分在 70 分以下的每月按月考核比例的 50% 支付。年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年度考核费用；做为惩罚性措施：年平均得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按年考核比例的 80%支付；得分在 70 分-80 分（含 70分）的按年考核比例的 70%支付；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按年考核比例全额扣除不予以支付。

（四）次月 20 日前城管局汇总项目部当月有效分及扣除的费用，作为当月支经费的依据。

（五）区财政根据月有效分和扣除的费用，拨付经费。其中经费总额的

10%做为年度考核费用，经费总额的 90%做为月考核费用，月清扫保洁经费为月考核费用（经费总额的90%）的十二分之一。

（六）每年年初、年末因财政预算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管养经费时，管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七）在合同期内，如相应的设备、人员和车辆未达到条款要求的；或在一系列重大活动、接待和突击性、指令性任务中违反上级主管单位指令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两年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乙方须在甲方每批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人员工资及福利要求

（一）人员工资

按照合肥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141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从2012年8月1日起，确保环卫合同制职工的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其他人员按照合肥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月执行；环卫人员月工资按不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执行，即合肥市最低工资1550元/月 $\times$ 110%=1705元/月。

（二）社保费用

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16%、工伤保险0.4%、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6.4%。社会保险（五险）个人缴纳费用（缴费费率：10.5%）组成为：养老保险8%、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2%。社保费用按最新合肥市最低社保标准测算，即3017.01元*

$(23.3\%+10.5\%)+15\text{元}=1034.75\text{元/人}\cdot\text{月}$ 。

（三）法定节假日工资

11个法定节假日必须保持清扫保洁养护不断岗，按照月基本工资标准核算，该日工资应达到3倍标准。

1. 法定节假日工资（环卫人员）按照 $1705/21.75*3*11=2586.90$ 元/人 $\cdot$ 年测算；

2. 法定节假日工资（环卫其他人员）按照 $1550/21.75*3*11=2351.72$ 元/

人·年测算。

（四）加班费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结合环卫作业的特点，保洁工作不断岗，做好环卫人员作业时间的统酬安排，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全年按照 90天进行计算，每月休息 1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时间段按 4:30-10:30、10:30-16:30、16:30-22:00 三班轮岗），按照月基本工资标准核算，该日工资应达到 2 倍标准。

1. 加班日工资（环卫人员）按照 $1705/21.75*2=156.78$ 元/人·天测算；
2. 加班日工资（环卫其他人员）按照 $1550/21.75*2=142.53$ 元/人·天测算。

（五）防暑降温费用（环卫人员、管理人员）

按照 1350 元/人·年测算，不得以米、油、防暑降温药品代替。

七、工具及福利保障

（一）劳动工具费（环卫人员）

环卫人员每人每月 4 把大扫把、2 把小扫把、春秋季 2 套环卫服、夏季 3 套环卫服、冬季 2 套环卫服、1 双手套；1 件 LED 闪光马夹、1 把铁锹、1 个防风簸箕、1 个铁质夹拾器、1 个小型水桶、2 块抹布；牛皮癣清理人员每人每季度 1 套环卫服、1 双手套；1 件 LED 闪光马夹、每月 2 把铲刀、伸缩杆及钢丝球、清洗剂等根据需求及时补充。

（二）劳保费用（环卫人员）

包括防暑降温用品、日常劳保用品、冬季防寒保暖用品等费用，根据甲方要求的物品清单及时间按时发放。

（三）意外伤害保险（环卫人员）

中标人必须为每名环卫作业人员购买保额不得低于 80 万元/年意外伤害保险，凡是不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严禁上路作业。

（四）工作餐（早餐或中餐）人数（环卫工人+驾驶员+项目管理及其他人员）乙方每天须给每名环卫早班作业人员购买工作餐（早餐或中餐）。

（五）体检（环卫人员）

乙方每年须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排免费体检一次。

注：本次项目（2 年服务期）的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

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清洁费、绿化费、工具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六）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合同价格包括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七）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乙方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甲方不再给予增补。

（八）不可竞争费用：为解决环卫保洁服务过程中不可预见问题及非管养范围内的数字城管处置设置，该类问题包括临时性、突击性发生的事件，无法预见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清理、市、区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群众投诉事件的处理、新闻媒体暴光事件处理、养管区域与非养管区域交接处环卫保洁、数字化城管处置等，该笔费用的支出必须单独做好明细账目，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核量、审计核价，每月报采购人，计入到当月或次月资金结算中，采用多退少不补的原则支付。

（九）有关要求

1. 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B2 照以上。

2. 乙方必须确保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发放到位。未按期发放的，

按照一次每人 200 元的标准从下一月养护经费中直接处罚。

3. 防暑降温费、加班费等相关费用，按规定执行，甲方将随时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的，按双倍补发。

4.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5. 乙方应具有从事垃圾分类、清运、资源化处理及垃圾分类专项培训。

八、作业内容及标准

（一）作业内容

1. 负责高新区方兴大道以西的清扫保洁、水洗作业（含人行天桥）及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清除工作。
2. 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是沿街两侧建筑（或围墙）墙根至墙根，无建筑（或围墙）时至道路建设现状最外侧侧石外 15 米，有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不在清扫保洁范围内。
3. 负责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快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草坪、人行天桥、公交站亭、垃圾桶、果皮箱、隔离设施、标志标牌，护栏等市政、环卫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洗、维护管理工作，雨水篦内漂浮物、落叶、烟蒂等杂物清掏。
4. 负责本项目区域内道路的垃圾和沿街所有商家门店倾倒在路边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 240L 垃圾桶内（含道路、绿化带）。
5. 负责将本项目范围内主次干道自管垃圾容器内垃圾和清扫垃圾包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实行垃圾分类运输。
6. 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出现的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包括智慧城管、信访投诉等各类案件）。
7. 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不可预见等问题处置工作或指定任务。
8. 负责其它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如共享单车摆放等。
9. 负责服务范围内偷盗垃圾行为的巡查，如有偷盗垃圾应立即处置。
10. 服务期内若遇道路封闭修建，实际封闭时间在 15 天（含）以上，且围挡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含）的，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11. 240L 垃圾桶、果皮箱的数量在道路移交时按实际数量进行清点移交，乙方务必爱惜使用、妥善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按原样式自行购买，并按照路段进行编号。
12. 甲方不提供洗扫车作业时所产生的清扫垃圾倾倒场地，乙方须自行妥善解决，所选场地经采购人同意，乙方要自行对场地进行整理，并设立围挡、污水截水沟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因措施设立不到位产生的环保投诉等纠纷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因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带来的不良影响，对乙方处以 5 万元以上的处罚。
13. 乙方于每月 5 日之前必须将环卫工人的工资发放表报至甲方，各项费用的发放达到甲方招标要求时甲方将转拨乙方承包经费。乙方最迟于每月 20

日前必须将上月工资发放至工人，不得克扣工人工资、加班费等费用，出现连续两个月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等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不报工资表的，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20000 元人民币。

14. 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服务人员工资、各类福利（津贴）按时、足额发放；负责交纳服务人员社保、工伤保险金等；若发生工人讨薪事件，一经核实，乙方除须立即足额补齐所欠金额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所欠金额的 5 倍予以罚款。

15. 甲方有权将园区内新建道路，或因前期保洁单位合同到期后零星区域的保洁任务交由乙方进行保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保洁费用按照二级道路据实计算。当新移交道路达到乙方在投标时单位面积对应的人员和机械配比时，需相应增加保洁人员和相应机械。保洁费用参照本次中标单价执行。

新增任务的分配，原则上新增任务由所在区域的保洁单位承担，不在既有保洁公司区域内的新增道路，由相邻保洁公司承接。但对在年度考评期内有 2 个季度考评排名垫底、在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中不服从安排或出现重大失职情况的公司，其本年度和下一年度均不得安排新增任务，其保洁区域新增任务可由相邻区域考评结果较好的保洁单位承担，费用按照承接单位中标单价据实计算。

16. 本次采购道路保洁项目预算包含所有环卫作业车辆所需要的水费，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保证各标段作业清扫质量。

17. 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将其保洁区域进行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后的费用按照新分配单位中标单价据实计算。若乙方承担的部分区域连续考核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保洁区域转交相邻保洁公司实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的中标价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差额部分采购人有权从乙方的总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此部分面积分配不受第 15 条分配上线比例限制。

（二）冲洗、降尘作业标准。

1. 夜间冲洗时间 22:00 至次日 6:30 进行每晚一次，白天降尘和冲洗时间上午、下午各一次，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7:00-9:00 和 17:00-19:00），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冲洗、降尘的次数和区域。

2. 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洒水、冲洗作业。加水时要到指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源。

3.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行人和其它车辆。冲刷作业时先中央后两边，要及时调整高速水枪位置，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洒水宽度以道路宽度为准（对于道路较宽的路面，应实行半幅路面洒水），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道路的快车道全部进行洒水，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保持道路湿润。

4. 气温在 30℃ 以上、雾霾天气严重时，上级特别要求的，白天再增加 3 次洒水，最低气温在 2℃ 以下时，原则停止洒水作业，但采购人提出洒水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加水时要到指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源。

5. 保证下水口不应堵塞，无成片沙石、泥土，道路不能存在果皮、痰迹、污水、烟蒂、粘污物、路牙无浮土等其他杂物，雨水篦内漂浮物、烟蒂、落叶作为日常保洁项目。完成喷洒作业后必须将前喷机构收回原始位置，要将车辆清洗干净，认真如实填写线路单并上交。如有故障及时报修，确保次日启动备用车辆正常出车作业。

（三）道路机械、人工清扫及保洁作业标准。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对道路人行道、绿地、水面进行分别按照二班制、三班制进行排班。

1. 二班制作业时间：5：00-18：00，具体时间由中标单位根据环卫作业实际情况安排，满足考核要求。

2. 三班制作业时间：5：00- 22：00，具体时间由中标单位根据环卫作业实际情况安排，满足考核要求。

3. 以上班次每日首次道路普扫时间在上午 7：00 之前完成；每日第二次普扫在 15：00 前完成，其余时间采用人机结合模式巡回保洁。

4. 机械化保洁作业前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5. 作业时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清扫时选用一档或二档，时速控制在（8-10）公里/小时，清扫作业时应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车辆内垃圾应卸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卸；车辆需加水时到指定的地点及时加水。

6. 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使用。

7.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8. 认真贯彻执行市、区规定的道路清扫质量标准，在保证安全生产、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职工上岗作业，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9. 环卫作业人员根据各路段与各区域的情况，做好统筹安排，调配好休息时间。

10. 作业流程要求：每天早上前两个小时为大扫时间，大扫结束后的 30 分钟负责清洗区域的垃圾容器，其余时间为不间断保洁时间和小扫把清扫（小扫）时间，保洁除道路保洁外还需负责沿线绿化带的保洁。

11. 环卫作业人员需按规定着装，早上和夜晚要穿闪光服，其他作业时间要穿环卫作业服装。环卫服装每年不少于 7 套（含冬、夏、春、秋装），安全作业服每年不少于 1 套 LED 发光马甲或其它明显标识，招标方不定期对出勤情况检查，并纳入考核当中。

（四）道路、绿地、人行天桥、水面作业等管理标准

1. 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过街天桥、立交桥、便道（包括：树坑、电汽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

2. 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增扫 1 米宽的路面。

3. 清扫垃圾，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中倒垃圾。

4. 降雪天，按照市、区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和机械除雪，达到“2 小时融通，4 小时打透”

的要求作业。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 1/2—2/3 的路面；过街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5.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6. 水域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用清捞工具清理水面较为明显的纸屑、塑膜、

饮料瓶、废弃物等，确保水面整洁、卫生。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岸边，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7. 绿地保洁。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绿地内果皮箱无满溢，周围无污物，保持箱体整洁；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清扫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绿地每百平米不得超过二块污物和杂物；园林施工造成的树枝树叶由园林单位负责，但季节正常落叶影响环境等情况均有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8. 环卫禁令：严禁将粪渣倒入雨水管线内，严禁将垃圾扫入窞井，严禁将垃圾倾倒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机械清扫车扬尘作业，

（五）废物箱（果皮箱）、垃圾箱（公共区域）保洁管理标准

1. 废物箱、垃圾箱随脏随擦，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果皮箱必须套垃圾袋。

2. 每日早 7:00 至 17:00 巡回清掏，不满不溢，周围不得堆积垃圾和杂物，清掏的垃圾，直接投放附近公共区域设置的垃圾箱，确保垃圾箱的垃圾即满即清，不得随意丢弃。

3. 清掏完后要清洗、消毒箱体，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物；锁好门、关好上盖、内胆更换垃圾袋；

4. 保持废物箱、垃圾箱箱体完好，如有歪斜、损坏，内胆、烟灰缸丢失或道路施工需拆除等问题及时维护及管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在公共区域自行设立、移动废物箱和垃圾箱。

5. 道路两侧的 240L 垃圾桶、果皮箱的数量由招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统一配置（增减），在道路移交时按实际数量进行清点移交，垃圾桶和果皮箱需按路进行编号。

（六）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 本采购项目内容负责公共区域垃圾收集点进行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垃圾收集点，合理规划收运时间、路线并相对固定，同时，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收集的生活垃圾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垃圾站，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如遇采购人指定性任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2. 对标段内的公共区域的收集点、垃圾箱损坏、箱体外观整洁及周边堆放

杂物等收集点违规行为（具体标准：垃圾收集点的增加、减少及位置变化；垃圾箱增加或减少、是否整洁干净、满溢或损坏等情况；垃圾箱是否存在混装垃圾，周边环境卫生等情况；垃圾产生单位道路是否满足通行等情况进行监管。

3. 垃圾收集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

4. 垃圾收集车辆应配备扫帚、簸箕等工具，在上料过程中造成的滴、泼、溢等污染物要及时清扫干净，垃圾箱放回原位并摆放不整齐，严禁作业人员恶意损坏垃圾箱。

5. 垃圾收集车辆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按时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行进中应保持压缩箱后盖关闭密封，严禁抛、撒、漏、挂现象，严禁超高、超载行驶。

6. 在收集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企事业单位和生活小区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行驶。

7. 遇季节性树木落叶较多，容器不足由中标单位自购临时增设、管理或增加收运频次，确保公共区域、沿街门面容器不满溢。

（七）“牛皮癣”作业标准

1. “牛皮癣”清理范围。承接区域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外沿 15 米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废物箱、垃圾箱、交通信号路灯杆、岗亭、交通隔离栏；

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发现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规范涂抹。

3. 严格按照合肥市城管局规定，每月两次上报不少于五处违规“牛皮癣”图片和材料。

（八）渣土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因高新区西片区正处于大建设时期，本次招标区域内多条道路存在渣土运输情况，建设单位周边 500 米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负责保洁，500 米外由中标人负责道路保洁。中标单位须自行查看现场，充分考虑渣土运输道路保洁事宜，加强渣土线路的保洁工作。如遇指定性任务时，中标人需无条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任务。

具体如下：

1. 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在作业时清扫保洁人员应着工作服，摆放安全锥，确保安全作业。

2. 渣土清扫保洁实行跟班作业，路面清扫，夏季 6：30 分、冬季 7:00 分前完成清扫工作；工地出口 100 米范围内应安排 3 名保洁人员，夏季 6：00 分、冬季 6:30 分前完成清扫保洁工作。

3. 工作完成后，严禁路面有大片渣土块（直径 30cm 以上），并将渣土块按规定清理后送至工地或渣土场，不得倒入垃圾容器中。

4. 对道路冲洗后的路牙残余灰沙，待路面干后及时进行清理。

5. 道路冲洗应在清扫时间结束后，及时将工地出入口、沿线的路牙、隔离桩（栏）要冲洗干净，无明显灰沙带及“色斑”，对污染严重的区域进行有效冲洗。

6.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渣土运输单位做好渣土线路清扫把按揭等管理工作。

（九）公交站亭、道路隔离栏保洁管理标准

1. 每天对公交站（亭）、道路隔离栏保洁一次，表面确保表面洁净无灰、无“牛皮癣”、无小广告。

2. 道路隔离栏按照人机结合模式作业，对道路冲洗后、雨天后造成隔离栏较脏，应及时组织清理。

3. 作业时不得人为破坏道路隔离栏，不得随意穿越道路隔离栏。发现公交站（亭）、道路隔离栏损坏情况应及时报告。

（十）水面保洁时间和要求

1. 保洁时间：4月份至10月份为07:00—18:30；11月份至次年3月份为07:30—17:00。

每天巡回保洁2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频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河道保洁作业要求：船上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救生服，着装保持干净整洁；船只驾驶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作业。

3. 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严格按照船只使用要求进行作业；每次作业前应对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护或更换。

4.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

暂停水域保洁作业，对船只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御措施。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5. 河道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保洁作业间隙或结束，船只及清捞工具停靠摆放应整齐有序。

（十一）不可预见工作

1. 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乙方应成立应急分队20人，遇专项任务保障时，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乙方准备的应急分队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建筑垃圾清理。偷倒垃圾清理工作。乙方负责每天对中标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偷倒垃圾时须立即清理，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对清理的垃圾应按要求送至规定处理场所，并支付处理费用；

3. 对高新区相关部门设置的季节性瓜果摊点的瓜果皮垃圾要及时清扫和清理。

4. 已将新增加的垃圾量放在环卫作业不可预见费支出。

5. 对混凝土搅拌车、建筑材料、车轮带泥管理工作、交通事故、垃圾清运车滴洒等造成路面污染，中标人要及时清理。有责任单位的采购人协调责任单位支付清扫保洁、冲洗费用，查无责任单位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暴雨污染路面、铲雪除冰。夏季防汛工作期间，组织人员进行清扫保洁。除污染特别严重情况，暴雨结束后2小时内应将道路清理完毕。针对强降雨天气后道路产生严重淤泥现象，各单位应在10分钟内将应急分队调到现场清理淤泥和杂物，不得因雨水口被杂物堵塞造成排水不畅现象；冬季降雪期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照铲雪除冰应急工作预案，提前准备人员物资，确保人手一把铁锹，机械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道路范围内无积雪，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市区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数字城管）、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等要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九、安全生产

（一）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属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

由中标人承担。以上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由此向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费、律师费等。

（二）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三）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四）本项目每包设置不少于一名安全员。

（五）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六）一线的环卫作业人员在上岗时须穿醒目安全工作服，雾、雾霾天气须着 LED 反光马甲上岗。

（七）清扫和保洁时，应按照行业规定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八）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九）高温期间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十）相关灾害天气，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十、员工劳动保障

（一）在工人和乙方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中标人应继续沿用本项目所涉道路现有适合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签订新的用工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二）乙方必须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乙方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四）乙方与工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法》、《劳动合

同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人保障的其他规定。

（六）不适合劳动人员和不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要予以清退。

十一、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乙方进场服务前须制定该项目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环卫车辆配置、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

十二、监督管理

（一）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标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手册》和大气污染防治及合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监管考核，就某项标准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采取标准高的原则实施，考核结果作为业务经费划拨及奖惩的依据。

（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或乙方拖欠一名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金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代发乙方所拖欠的工人工资。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乙方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及时补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补交的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支付两年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区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必须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约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清场后，为保该区域环境卫生质量，甲方可指定其它中标人接管该区域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等城市管理的管养工作，接管的时间以采购人下达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该区域新的中标人进场之日止。接管的经费以该区域被清场单位的中标价结算。

十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应急处理，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歇工事件时，甲方可临时指定有关单位对歇工路段进行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服务费从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养管经费中直接支付。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乙方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及时补交的，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补交履约保证金。

（二）如遇自然灾害天气、特大事件（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乙方应全员上岗，成立清扫保洁应急队伍，服从甲方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组织足够的机械和应急车辆清理路面，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通畅。如遇到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三）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清扫保洁工作。

（四）乙方必须根据环卫市场管理水平和科技不断发展的情况，自行引进先进的、有效地管理理念和采取更先进、更有效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

（五）甲方有权依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同等级道路面积或相同经费调整或

置换本项目中的部分清扫保洁路段或绿化管养路段。

十四、考核管理

（一）甲方将对各个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依据《合肥高新区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合肥高新区数字化城管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遇上级部门调整相关考核方案的，按调整后考核方案执行，乙方无条件接受。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二）甲方有权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的管理权、监督权和考核权移交或委托社区等其它第三方行使，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第三方的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

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项目服务期2年期限届满，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1个月内，且无任何纠纷时，甲方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216587.6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单位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两年合同金额的3%，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

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七、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十八、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九、合同争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相矛盾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

二十、补充协议

按照招标要求，乙方须在合肥成立本地化服务公司，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1.4.29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1.4.29